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文字odt檔

主旨：檢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所需書、表、文件之格式之公告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85305183